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临渭区司法局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区委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制定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区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地方、行业、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3、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区律师、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综合管理整顿社会法律服务市场。

4、监督管理全区的法律援助工作。

5、指导、管理和监督全区基层司法所工作。

6、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工作。

7、指导全区公证机构，指导监督公证业务。

8、指导、管理和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9、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工作。

10、指导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财务计划、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1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12、本部门内设7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政工科、法制宣传股（依法治区办公室）、公证律师管理股、基层工作股、法律援助中心、社区矫正中心（安置帮教工作办公室）。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扎实开展七五普法宣传教育，深入推进“法治临渭”建设，全面推进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积极开展中期督导检查验收工作。开展“法律九进”主题活动，实施精准普法。

2、强化公证律师管理，提升法律服务水平。组织开展公证律师案卷质量评查，加强对律师公证队伍建设及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着力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及政法法律顾问工作。

3、深化法律惠民行动。以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为龙头，进一步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服务月》活动、“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法律援助进乡村”活动。

4、维护全区社会稳定，推进人民调解促和谐行动。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水平。组织人民调解案卷进行评查活动。

5、强化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工作，推进特殊人群帮扶行动。开展“日行一善、以善养德”主题教育活动，开展“飘动的黄丝带之青春再出发”系列帮教活动

6、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基层法律服务所规范化建设。

7、以党建促工作，抓好队伍建设。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扎实推动作风转变。

8、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营造强烈的扫黑除恶法治宣传氛围编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书籍——扫黑除恶法规政策汇编，向全区各单位部门及街镇共计发放1000册，指导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9、圆满完成争取资金及扶贫工作任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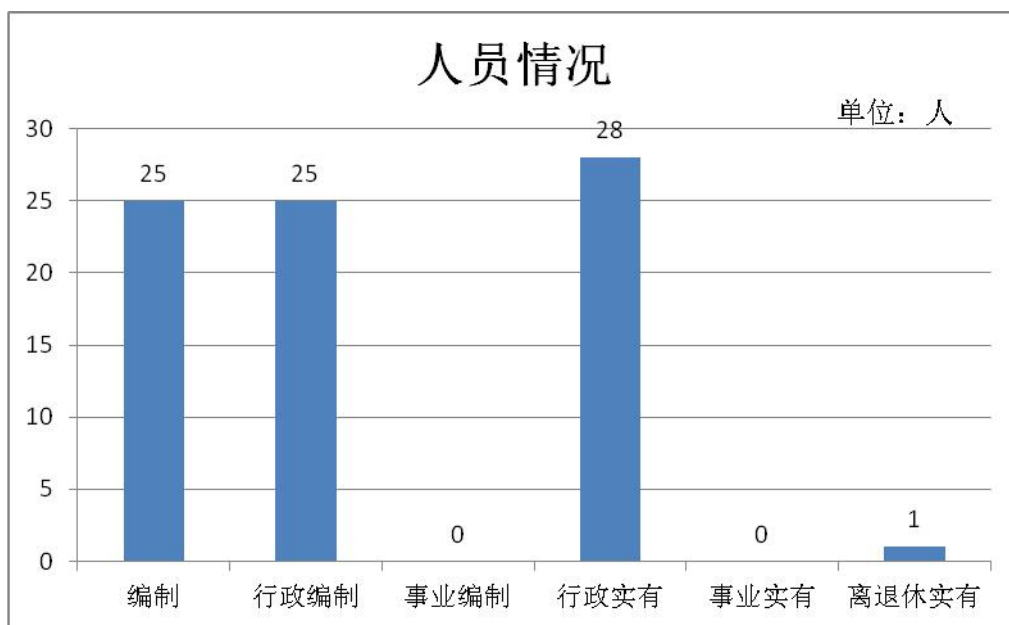
渭南市临渭区司法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渭南市司法局本级（机关）	行政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总编制数为 25 名，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事业编制 0 人；目前实有 29 人，其中：行政人员 28 人、事业人员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 4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775.89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93%，其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5 人；支出 775.89 万元，较上年增长 69.51%，其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5 人及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出。

1、收入总计 775.89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2.45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与上年对比下降 4.55%，原因为项目收入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对比增长率为 0%，原因为本部门无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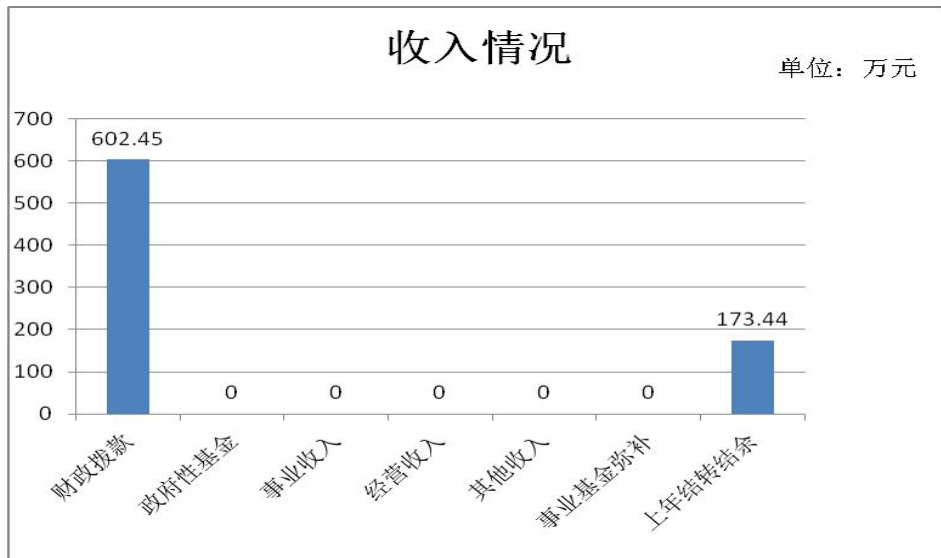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对比增长率为 0%，原因为本部门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对比增长率为 0%，原因为本部门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对比增长率为 0%，原因为本部门无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173.44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 775.89 万元, 包括:

(1) 基本支出 434.80 万元, 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较上年增长 23.27%, 增长原因为人员增加经费开支增大。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46.87 万元, 较上年增长 54.14%, 原因为新增在职人员 5 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11 万元, 较上年下降 88.23%, 原因为退休人员交由社保中心管理;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82 万元, 较上年增长 56.72%, 原因为人员增加经费开支增大。

(2) 项目支出 341.09 万元, 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包括信访维稳经费 4 万元, 较上年增长 100%, 原因为上年无信访维稳经费支出; 基层司法业务支出 14.47 万元, 较上年减少 40.03%, 原因为科目变化, 将社区矫正科目单列; 法律援助费 41.52 万元, 较上年增长 1574.19%, 原因为本年支出上年项目结转资金; 社区矫正经费 5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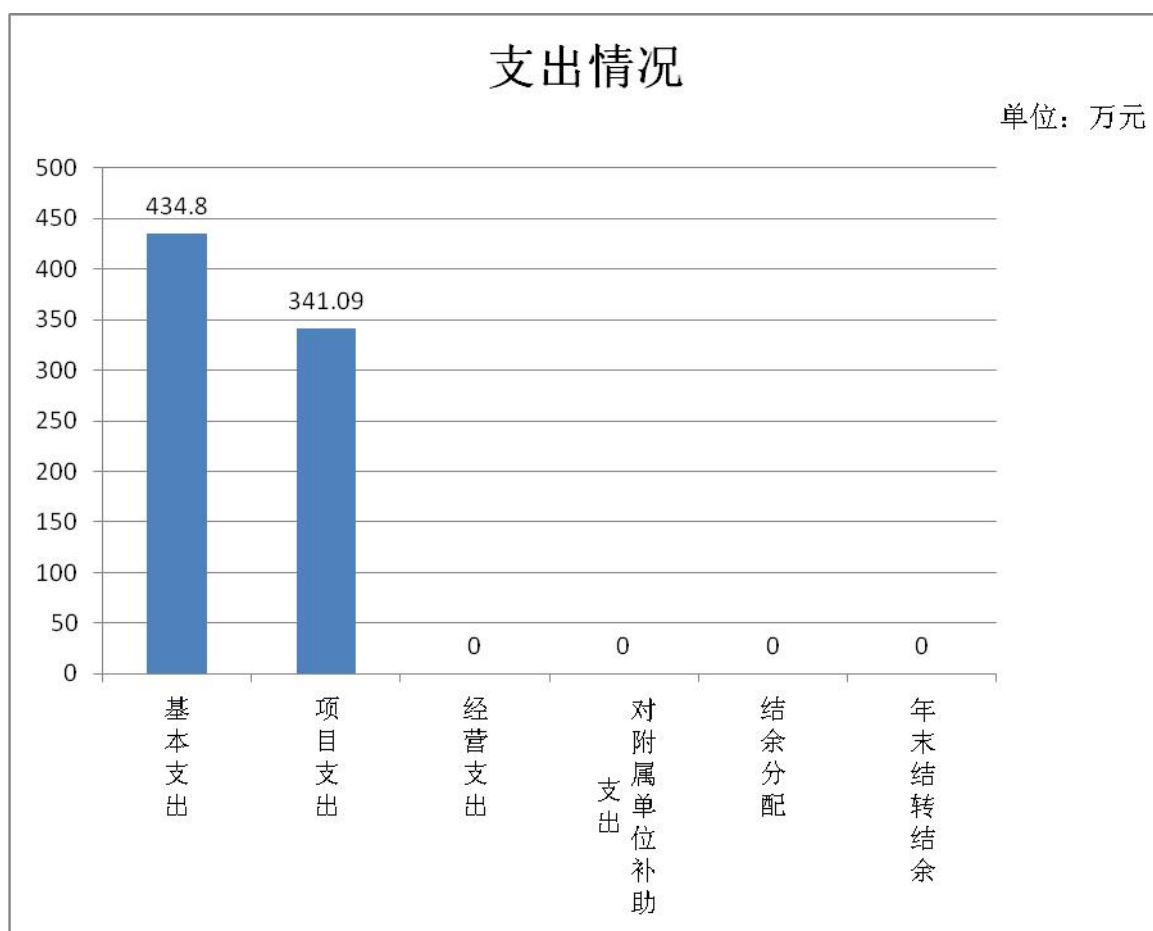
元，较上年增长 100%，原因为上年社区矫正经费在基层司法业务科目内包含，无社区矫正科目；其他司法支出 276.1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2.11%，原因为本年支出上年项目结转资金。

(3) 经营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对比增长率为 0%，原因为本部门无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对比增长率为 0%，原因为本部门无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02.45 万元，较上年下降 4.55%，其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支出 775.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4.8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27%，其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5 人；项目支出 341.09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4.8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包含上年项目结转资金。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增加原因为上年无信访维稳经费支出；其中：信访事务 4 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 690.41 万元，较上年增长 86.98%，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出。其中：行政运行 353.32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 14.47 万元，法律援助 41.52 万元，社区矫正 5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 276.10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49 万元，较上年支出减少 11%，减少原因为退休人员交由社保部门管理，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4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1 万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7.26 万元。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6.61%，原因为司法所人员下划乡镇，医疗费减少，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6.13 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 15.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5%，原因为司法所人员下划乡镇，公积金减少，其中：住房公积金 15.86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1) 人员经费 355.98 万元,总体较去年同比增加 17.71%,增加原因是人员有变化。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6.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1 万元。

(2) 公用经费 78.82 万元,总体较去年同比增加 56.70%,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变化。其中:办公费支出 23.76 万元,印刷费支出 16.45 万元,差旅费支出 2.76 万元,维修费支出 0.42 万元,租赁费支出 0.33 万元,会议费支出 1.72 万元,培训费支出 0.83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51 万元,劳务费支出 2.81 万元,委托业务费支出 0.81 万元,工会经费支出 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4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四)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五)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341.09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341.09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4.80%,其主要原因是包含上年度结余资金;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其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六)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6.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6.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10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0.2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其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47.5 万元,较上

年增长 100%，其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28.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其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6.91 万元，较上年下降 2.7%，其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节约开支，较预算增长 0%，其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节约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预算增长 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出国（境）支出；保有车辆 14 台，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0 万元，较预算增长 0%，公务接待 9 批次、85 人，支出 0.51 万元，较预算减少 27.42%，其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节约开支。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上年增长 0%和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40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0%。主要用于单位保留车辆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9 批次，85 人次，支出 0.51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27.42%，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节约开支。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0.83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提高调解员业务水平，对各街镇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1.72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26.15%，主要原因是用于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会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7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用于实际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办公费支出 23.76 万元，印刷费支出 16.45 万元，差旅费支出 2.76 万元，维修费支出 0.42 万元，租赁费支出 0.33 万元，会议费支出 1.72 万元，培训费支出 0.83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51 万元，劳务费支出 2.81 万元，委托业务费支出 0.81 万元，工会经费支出 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4 万元。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